

法益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6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6月25日召開「內政部六大新興產業推動小組之『文化創意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分組』101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效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6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58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葉副召集人世文（營建署）、蘇委員憲民（營建署）、謝委員偉松（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陳委員瑞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文化部、外交部、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轉知各會員公會  
轉知本會所屬人員(急轉理)  
長福星 連漢呈  
依會議結論二三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1年07月06日  
文號 028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6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6月25日召開「內政部六大新興產業推動小組之『文化創意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分組」101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效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6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58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葉副召集人世文（營建署）、蘇委員憲民（營建署）、謝委員偉松（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陳委員瑞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文化部、外交部、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 內政部六大新興產業推動小組之「文化創意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分組」101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效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副召集人世文（蘇委員憲民代） 記錄：蔡志祥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 一、本部建築研究所已於98年間將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設計分級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草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另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作業服務費用部分，請本部建築研究所研訂完成後，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納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中參考。
- 二、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擬修正建築酬金標準表一節，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參考現行實際作業情形，並整合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函送本部，由本部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確定後，再依建築師法第37條規定辦理。
- 三、有關建議提高「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費率，及提高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比例一節，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提出具體改善意見，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
- 四、策略一、工作項目「（四）協調建立公共建築物競圖作品智慧財產權之保障制度」已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 五、有關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出的室內裝修公司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簡易室內裝

修程序所遇到的問題，請於會後提出具體內容及建議送本署參考。

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已於101年5月以NAAROC (The National Architects Association of R.O.C.) 的名稱，正式成為世界建築師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Architects, UIA) 第125個會員，有關策略三、工作項目(一)「積極參與APEC、WTO、ARCASIA、UIA (世界建築師聯盟) 等國際組織」，請補充上開執行成效。

七、考量各工作項目均按進度持續執行，且各主協辦機關依管考規劃逐步推動辦理，爰請業務單位另案簽報本分組管考作業，建議回歸各主協辦機關持續辦理並自行控管，不再召會檢討執行情形。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內政部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六大新興產業推動小組之「文化創意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分組」101年上半年執行成效檢討會議

二、開會時間：101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副召集人世文 蘇憲民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蔡志祥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蘇委員憲民	蘇憲民
謝委員偉松	
陳委員瑞鈴	林谷陶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文化部	
外交部	張詩瑞
經濟部工業局	林谷陶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練福星 連吟生 周子及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谷陶 副理事
本部建築研究所	林谷陶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胡志誠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 秘書仁鋼	黃 仁 鋼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樂 幹事中丕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樂 中 丕 張 志 源